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Kaiji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60-GXKJ

招标单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060-GXKJ)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5月*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060-GXKJ

采购计划文号: GGZC[2025]458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2498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2498000.00元)。

采购需求: 购置环境执法监管设备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 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5月*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并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四）在线招标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招标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投标人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1. 以邮寄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凯旋新天地极致家居八楼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kjzx@qq.com；逾期送达将被拒收。

5. 投标人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投标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1 号

联系人：邓秀峰 联系电话：0775-6790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凯旋新天地极致家居八楼

联系方式：0775-422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玲

电 话：0775-4222628

4.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月*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本表中，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设备性能考察依据。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3	台	<p>一、技术指标要求</p> <p>1、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丙烷、乙烯、乙炔、丙烯、苯、乙醇、乙苯、庚烷、己烷、异戊二烯、甲醇、丙酮、丁酮、MIBK、辛烷、戊烷、1-戊烯、甲苯、二甲苯、丁烷、乙烷等；</p> <p>2、能够同时录制可见视频和音频，或者同时录制红外（IR）成像视频和音频；</p> <p>3、成像模式：可见光模式，标准红外模式，增强红外模式；</p> <p>4、视频存储器 64GB 以上。</p> <p>▲5、显示模式：不低于 16 种；</p> <p>▲6、电池：工作温度范围内单块电池续航时间≥4.5 小时；</p> <p>7、使用温度范围：-20° C 至 +45° C；</p> <p>▲8、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nc op is IIC T6 Gc，且无线发射功率值 ≤2W，提供防爆合格证；</p> <p>▲9、设备图像显示具备不低于 1-32 倍的连续数字变倍可选，对图像进行放大；</p> <p>▲10、测温模式数量：点、线、区域分析每种模式数量≥25 个；</p> <p>▲11、接入信息化系统可选：支持 ONVIF/RTP/RTSP 等以太网协议，可接入到硬盘录像机，实现数据的储存、转发、远程控制功能；</p> <p>▲12、数据储存能力：内置最大容量不低于 2TB 的 TF 卡，具有手动/自动录像、拍照功能，可网络实时传输原始图像及录像，具备存储容量管理提醒功能；</p> <p>▲13、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联动功能可选：可通过 WiFi 等无线通讯端口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氢火焰离子法 FID/光离子 PID/TDLAS 等）互联互通，本设备可显示并储存定量分析仪器编号，实现 VOCs 浓度值，最大浓度值，检测时间等信息，相关数据可储存在本机设备。</p>
2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	3	台	<p>一、技术指标要求</p> <p>1、防爆性能：产品具有防爆证书，防爆等级不低 Ex d ia IIC T4 Gb；</p> <p>2、分析仪具有北斗走航功能，提供设备走航软件平台。</p> <p>3、产品须符合《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技术标准要求。</p> <p>▲4、电池：容量≥9000mAh，充满电后连续工作时间≥18h，电池模块</p>



			<p>通过 UN38.3 安全认证，且具有加密功能，保证仪器的安全使用；充电：具有快速充电功能，充电 1h 可连续使用时间：>6h；</p> <p>5、软件 APP 具有监察模式，能够现场拍照并自动储存位置信息，能够对检测点位进一步描述，数据自动记录，可以形成 PDF 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跌落试验：跌落高度 100mm，自由跌落 4 次，试验后没有机械损伤和紧固部件松动现象，示值误差不超过±4.8%；分析仪内置通讯模块：配备防爆手操器，主机与手操器可通过蓝牙等通讯方式连接，APP 可显示电压、电量、电流、泵功率、氢气钢瓶、火焰温度等；可查询 FID 检测值趋势图，并具有记录、保存和查看测量数据的功能；保持手操器和分析仪的连接，在没有明显屏蔽装置和遮挡物的情况下，分别调整两者之间的距离至不少于 5 米情况下仪器可稳定运行不低于 1 小时，且手操器与分析仪无断开连接情况发生；</p> <p>7、分析仪主机重量：≤3.2kg；</p> <p>8、设备在线运维：为方便仪器故障诊断及维护，设备需具备在线运维诊断功能；（提供在线运维软件著作权及客户端账号和密码，以备查证）</p> <p>9、开机时储氢合金或氢气钢瓶出口阀自动打开，关机时储氢合金或氢气钢瓶出口阀自动关闭。</p>
3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1	<p>台</p> <p>一、技术参数</p> <p>▲1.防爆性能：产品必须具有防爆证书，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p> <p>2、检测范围：0-2,000ppm。</p> <p>3、检测精度：10-2000ppm 异丁烯标定点的±3%。</p> <p>4、采样方式：泵吸式。</p> <p>5、数值单位：检测可显示为 ppm 单位，也可转换显示为 mg/m3。</p> <p>▲6、防护等级开机应满足 IP66，关机应满足 IP67。</p> <p>7、显示内容：实时检测值、TWA 值、STEL 值、峰值、电池电压、日期时间、温度。</p> <p>8、报警方式：95db、30mm 蜂鸣器，红色 LED。</p> <p>9、报警信号：跌落、气体超标、电池电压不足、传感器故障、电池电量不足报警。</p> <p>10、报警设置：单独设置 TWA、STEL 和高/低报警限值。</p> <p>11、数据储存时间：1~3600 秒可调。</p> <p>▲12、无线传输：通过无线模块可以实现与控制台的无线数据传输和远程监控。</p>



				<p>13、泵流速：250cc/min~400cc/min。</p> <p>14、运行时间：可连续工作>24h。</p> <p>15、响应时间：2s(T90)。</p> <p>16、数据存储：内置存储 260000 点的数据容量（1 分钟间隔记录，存储卡大约 2 个月不间断记录数据量）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时间、序列号等。</p> <p>17、校正系数：内置超过 220 种 VOCs 气体。</p> <p>18、仪器远程诊断功能：仪器具备自诊断功能，可实现远程在线运维。</p> <p>二、单套配置及质保要求：主机 1 套、安全防护箱 1 个、充电适配器 1 套、前端过滤膜 1 包（10 个/包）、1 年质保。</p>														
4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4	台	<p>1、检测范围：至少包括烟气中的 O₂、SO₂、NO、NO₂和 NH₃的浓度。</p> <p>2、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参数</th> <th>参数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速</td> <td>(1~45)m/s</td> </tr> <tr> <td>烟气动压</td> <td>(0~2000)Pa</td> </tr> <tr> <td>烟气静压</td> <td>(-30~30)kPa</td> </tr> <tr> <td>大气压</td> <td>(50~130)kPa</td> </tr> <tr> <td>工作温度</td> <td>(-20~50)℃</td> </tr> <tr> <td>功耗</td> <td><200W</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流速	(1~45)m/s	烟气动压	(0~2000)Pa	烟气静压	(-30~30)kPa	大气压	(50~130)kPa	工作温度	(-20~50)℃	功耗	<200W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流速	(1~45)m/s																	
烟气动压	(0~2000)Pa																	
烟气静压	(-30~30)kPa																	
大气压	(50~130)kPa																	
工作温度	(-20~50)℃																	
功耗	<200W																	
5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1	台	<p>一、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p> <p>1、测量范围</p> <p>不透光度 (N) : 0 ~ 99.9 %</p> <p>光吸收系数 (K) : 0 ~ 16 m⁻¹</p> <p>2、分辨力</p> <p>不透光度: ≤0.1 %</p> <p>光吸收系数: ≤0.01 m⁻¹</p>														
6	林格曼烟度仪	1	台	<p>1. 技术参数</p> <p>接口类型: USB 2.0/3.0</p> <p>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p> <p>帧数: 最大30帧</p> <p>对焦距离: 0.5cm-8m</p> <p>2、测量范围</p>														



				林格曼等级：1~5级																				
7	便携式油品检测仪	1	台	<p>1、适用标准：GB/T 17040、GB/T 11140、GB/T 17606、ASTM D 4294-0</p> <p>2、仪器具备标准串行通讯 RS-232C 接口, 含量数据、计数数据、标定数据均可以上传电脑。</p> <p>3、技术参数要求：</p> <p>3.1 测硫范围：0.005%~5%；</p> <p>3.2 油品量：3ml~5ml；</p> <p>3.3 测量时间：30、60、90、120、150 秒等设定</p> <p>3.4 环境温度：5℃~40℃</p> <p>3.5 相对湿度：≤85%</p>																				
8	便携式尿素检测仪	1	台	<p>一、技术指标</p> <p>1、能快速测量车用尿素的浓度和折光率，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p> <p>2、仪器自带打印检测结果功能或通过蓝牙外接小型打印设备打印检测结果。</p> <p>3、技术参数要求：</p> <p>(1) 检测范围：尿素 0~51.0%； 折射率 1.3330~1.4056nD；</p> <p>(2) 分辨率：尿素 0.1%； 折射率 0.0001nD；</p> <p>(3) 测量精度：尿素±0.2%； ±0.0003nD；</p> <p>(4) 温补范围：0-40℃。</p>																				
9	油气回收多参数监测仪	1	台	<p>一、参数要求：</p> <p>1、实时测量使用环境中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p> <p>2、可查询数据，U 盘导出数据，连接蓝牙打印机打印数据；</p> <p>3、支持北斗自动定位；</p> <p>4、油气回收检测仪主机需通过国家防爆认证。</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585 1267 2027"> <tr> <td rowspan="3">流量</td> <td>范围</td> <td>0~130L/min</td> </tr> <tr> <td>分辨率</td> <td>0.01L/min</td> </tr> <tr> <td>误差</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3">测量压力</td> <td>范围</td> <td>-2500~2500Pa</td> </tr> <tr> <td>分辨率</td> <td>1Pa</td> </tr> <tr> <td>误差</td> <td><±0.25%FS</td> </tr> <tr> <td>环境温度</td> <td>范围</td> <td>-45~70℃</td> </tr> <tr> <td>环境湿度</td> <td>范围</td> <td>0~100%RH</td> </tr> </table>	流量	范围	0~130L/min	分辨率	0.01L/min	误差	<±2%	测量压力	范围	-2500~2500Pa	分辨率	1Pa	误差	<±0.25%FS	环境温度	范围	-45~70℃	环境湿度	范围	0~100%RH
流量	范围	0~130L/min																						
	分辨率	0.01L/min																						
	误差	<±2%																						
测量压力	范围	-2500~2500Pa																						
	分辨率	1Pa																						
	误差	<±0.25%FS																						
环境温度	范围	-45~70℃																						
环境湿度	范围	0~100%RH																						



				大气压	范围	30~110kPa												
10	OBD 故障诊断仪	1	台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车牌自动识别、拍照等功能; 2.支持移动网络或无线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 3.依据 GB3847 和 GB18285, 具有车辆外观检查、OBD 检查及实时数据流读取的功能, 并实现检查结果及过程数据自动传输至机动车管理平台; 4.具有车辆信息手动录入功能, 或与机动车管理平台联网通讯获取数据库中相应车辆信息的功能; 5.具有分级量化的故障检测数据库, 对检查出的排放故障自动分级并显示; 6.具有与 OBD 检查设备通讯的管理平台, 实现设备的远程升级和管理; 7.支持 ISO15765-4、ISO9141-2、SAE1850、ISO14230-4 及 SAE J1939 通讯协议; 8.车辆通讯的接口应满足 ISO15031-3、SAE J1962 及 ISO27145 的规定。 <p>二、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环境</td> <td>跌落高度</td> <td>6 面均能承受多次 1.5 米跌落</td> </tr> <tr> <td>工作温度</td> <td>-10° C 至 50° C</td> </tr> <tr> <td>存储温度</td> <td>-40° C 至 70° C</td> </tr> <tr> <td>湿度</td> <td>非凝结状态下 5% 至 95%</td> </tr> <tr> <td colspan="2">支持协议</td> <td>ISO 9141-2, ISO 14230-2, ISO 15765-4, SAE-J1850 VPW, SAE-J1850 PWM, SAE J1939 ISO 27145, ISO13400 (DoIP)</td> </tr> </table>			环境	跌落高度	6 面均能承受多次 1.5 米跌落	工作温度	-10° C 至 50° C	存储温度	-40° C 至 70° C	湿度	非凝结状态下 5% 至 95%	支持协议		ISO 9141-2, ISO 14230-2, ISO 15765-4, SAE-J1850 VPW, SAE-J1850 PWM, SAE J1939 ISO 27145, ISO13400 (DoIP)
环境	跌落高度	6 面均能承受多次 1.5 米跌落																
	工作温度	-10° C 至 50° C																
	存储温度	-40° C 至 70° C																
	湿度	非凝结状态下 5% 至 95%																
支持协议		ISO 9141-2, ISO 14230-2, ISO 15765-4, SAE-J1850 VPW, SAE-J1850 PWM, SAE J1939 ISO 27145, ISO13400 (DoIP)																
11	小型无人机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信号有效范围: 6~9KM; 2、相机参数: 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3、实时图传质量达到 1080P; 4、载荷小于 4kg; 5、支持单一北斗定位。 														
商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p>(1)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p> <p>(2) 货物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维护、服务等费用；</p> <p>(4) 现场验收等费用。</p> <p>(5)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6)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p>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采购合同签订后自中标单位交货之日起，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8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以项目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后，供应商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合同余款。</p>
▲质保期	<p>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大于投标人承诺设备整机质保期的应以厂家售后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维修或维护；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p>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物品或设备操作培训和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p> <p>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各项使用要求。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3、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p> <p>4、设备安装完毕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等，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p> <p>5、中标供应商在交货前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原厂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p>



	<p>诺书、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原件给采购人核验；以确保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及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本需求表中参数要求，属于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赔偿。</p>
产品运输包装要求	<p>1、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确保产品按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商品包装若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快递包装的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p> <p>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标，如果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协调管理工作。</p>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2)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A02010108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A02010109 平 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贵港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60-GXKJ</p> <p>招标人名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资金性质：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2498000.00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2498000.00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p>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p>



4	<p>答疑与澄清：</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 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p> <p>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5784</p>
6	<p>投标文件有效期：<u>90</u>天</p>
7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8	<p>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含电子印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9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10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5 月*日 9 点 0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p>



	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p>开标时间：2025年5月*日9点00分</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p>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p>招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招标，自行承担招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招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p>



16	<p>诚信要求:</p> <p>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19	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方式。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1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7. 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9.1.1 公开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9.1.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1.2 电子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3.3 投标人提交的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电子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5 公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6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招标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 资格审查文件：

12.1.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12.1.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1.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1.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12.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1.7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3）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 （4）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5）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6）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7）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12.2 商务文件

12.2.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2.2.2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2.2.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2.2.4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2.2.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

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2.3 技术文件

12.3.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2.3.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12.3.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3.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2.3.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12.3.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3.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2.4 报价文件

12.4.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3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4.4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4.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4.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文件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招标无效。

（3）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招标无效。

（4）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招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招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

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3.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实行电子在线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2.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5. 评标程序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5.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8.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28.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8.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8.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8.2.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8.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8.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28.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8.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8.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8.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8.5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8.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8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3 特别说明

2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3.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29.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30.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货物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5784

36.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组成的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五)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评定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分	30分	(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30$
	<p>设备性能分(15分)</p>	<p>1、所有参数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得4分；非实质性要求（不带“▲”号的参数）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2、产品技术参数中带▲号技术参数为设备性能考察项，每提供一项佐证材料加1分，满分11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加分。）</p>
<p>技术分</p>	<p>实施方案分(24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与技术措施；②项目质量、安全与服务保障措施；③实施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④培训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程度分析论述浅显，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分析不到位，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一般，涉及内容影响方案完整性，管理细节考虑不周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p> <p>二档（12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中有项目组织机构，有管理方案、实施方案，有实施计划，有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对项目建设目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研究、掌握不全面透彻，对项目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的分析不充分，所提方案可行，涉及内容稍有缺失但不影响方案完整性，管理细节考虑较周到，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p> <p>三档（18分）：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程度分析论述合理，管理方案和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实施计划合理，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并在实施方案中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具有一定的项目推进力与组织能力、具有一定的执行力和管理能力，管理细节考虑较周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p> <p>四档（24分）：熟悉本项目实际建设条件，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程度深入分析论述，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研究、掌握全面透彻，项目整体实</p>



		<p>施方案中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方案（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培训方案等）全面严谨，实施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施计划合理、可行，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的协调配合措施合理，在实施方案中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并对如何完成项目进行详细说明；有较强的项目推进力与组织能力、较强的执行力和管理能力，管理细节考虑周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p>应急预案分（6分）</p>	<p>由评审小组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质量及进度控制保证措施理解和分析是否清晰、科学、合理，及方案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判断，并在相应档次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项目实施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服务意识单一，管理水平较差，无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4分）：项目实施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能及时作出响应，服务意识较强，实施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基本可行，应急预案较合理，方案基本可行，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6分）：项目实施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具体实施步骤和分析描述全面到位，方案科学、详实，对突发事件即时响应；有具体的实施日程表，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实施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合理，可行性高。</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考核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p>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p> <p>二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p> <p>三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p>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详细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同时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方案（满分5分）	<p>一档（1分）：提供有故障出现解决、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但方案不切实际或不符合采购要求。</p> <p>二档（2分）：故障出现解决、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3分）：故障出现解决、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比较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服务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p> <p>四档（5分）：故障出现解决、维修保养服务方案非常具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快捷的服务；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维护技术人员的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p>	
	企业信誉分（3分）	<p>供应商或产品设备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缺少其中任一证书不得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商务分	政策（满分2分）	节能产品（满分1分）	<p>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产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项得1分，满分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环境标志产品（满分1分）	<p>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项得1分，满分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XXXXX 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目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四、产品配置清单.....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七、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八、质量保证书.....	
九、产品授权书.....	
十、中标通知书.....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XXXXX 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名称	注册证登记或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小写¥ XXXXXX.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XXXXXX 元

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



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连接 PACS、LIS、HIS 等系统双向接口服务费用（接口服务费包含设备厂家与采购人系统双方费用，如需配套分诊工作站及采集卡、密钥的应包含在内）；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与投标文件及相应文件一致。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当天，完成日期：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 XXX 年。

(2) 履约地点：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

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出厂检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技术验收，4步验收要求出具相应的合格说明书或者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货物生产、经营涉及的整套证件；2. 货物外包装完整性；3. 货物性能与合同、标书符合性；4. 使用操作培训情况；5. 其他要求（合同及标书规定要求达到的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以上第（5）点全部达到要求，有完整且合格的证件或相关的资料佐证，参与验收的代表现场验收同意且有签字交接。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 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

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 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p> <p>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 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p> <p>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 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p> <p>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 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p> <p>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 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u> 甲方 </u></p> <p><u>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u></p>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u>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u>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商品包装若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快递包装的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10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p>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p> <p>2、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确保产品按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p>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大于投标人承诺设备整机质保期的应以厂家售后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



		维修或维护；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与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一致（签合同同时列明）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u>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无</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u>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p> <p><u>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u></p> <p><u>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u></p> <p><u>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u></p> <p><u>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u></p> <p><u>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u></p> <p><u>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u></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贵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贵港市； (2) 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p>
<p>安装和培训</p>	<p>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p>	
<p>调试和验收</p>	<p>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p>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更换零部</p>	



	<p>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 售后承诺函。</p>
<p>合同的廉洁条款</p>	<p>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 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p> <p>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 映情况。</p> <p>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 誉 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 方购进 设备、器械等。</p> <p>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 洽， 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或向介绍 人提供任何好处费。</p> <p>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 入 “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 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p> <p>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p>
<p>合同的变更、 终止</p>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p> <p>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p>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p> <p>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p> <p>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 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 的合理 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 旅费、调查 取证费等费用。</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号：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部份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3）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 （4）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5）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6）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7）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二、商务文件部分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审查部份

1.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函；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1) 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3)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4)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5) 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6)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7) 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2.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制成横表，并附上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性能参数及指标	
1				
2				
3				
...				
N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综合研究，制定出较为具体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方案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和具有可操作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5.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交货时间：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2							
3							
4							
5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交货时间：_____。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